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1 年 1 月~3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111/1/4	<p>金管會公布 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 2. 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且亦涉有公司法第 189 條有關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111/1/4	<p>金管會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相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度報告內容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 (2) 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 (3) 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資訊 (4) 審計品質攸關指標 (5) 財務及業務資訊等 <p>倘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聯盟所會員，應額外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聯盟所對於會員所之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管控措施及支援情形 (2) 關聯事業（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如關聯事業之名稱、業務概況及非審計服務之營收占比等。 2. 公開發行公司自 112 年起，可於事務所網站參考會計師事務所自願公布之透明度報告。 3. 金管會經參考國際間之推動經驗，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1) 第一階段：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依金管會發布之編製原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事務所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自 112 年公布首份事務所透明度報告。</p> <p>(2) 第二階段：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可行性。</p>	
111/1/12	<p>金管會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3) 投資比例配置； (4) 參考績效指標； (5) 排除政策； (6) 風險警語； (7) 盡職治理參與。 2. 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3. 經金管會核准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得列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基金專區。 4. 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以 ESG 為主題者，投資人須知揭露內容應於審查監理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並報經金管會核准。若揭露內容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另基金名稱包含 ESG 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5. 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 ESG 為主題，但擬申請為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上開審查監理原則於投資人須知揭露相關內容，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6. 未符合審查監理原則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	
111/1/28	<p>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比照國內公債豁免公告。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 (ETN) 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111/2/22	<p>證交所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辦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線上宣導課程」，宣導課程共分為四大主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評鑑介紹暨評分指南與範例說明 2.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暨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ESG 資訊揭露與近期推動措施介紹 4.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介紹 <p>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法規、政策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 5 項指標、刪除 6 項指標、修正 17 項指標，並調整 6 項指標之題型。</p>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111/3/3	<p>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金管會後續將發布相關作業指引或問答集，以供企業遵循。</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p>
111/3/4	<p>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股東會之召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等方式，為使股東儘早知悉公司召開方式，以利其決定出席之方式，爰明定議事手冊應載明股東會召開方式。 2. 為利股東了解會議地點，以利其出席，爰明定召開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記載股東會會議地點。另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平台，應於股東會前讓股東知悉，以利其儘早適應及了解該平台之權利行使方式，爰訂定公司應於議事手冊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p>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時，應於股東會當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111/3/4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章程訂定方式及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例外情形、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決議程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視為親自出席及其他召集權人均應準用第二章之二規定。 2. 訂定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之相關資格條件、申報程序及每年應申報符合資訊安全認證之稽核結果等規定。 3. 訂定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 4. 訂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5. 明定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得登記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 及各項議案或選舉案結果之揭示等規範。 6. 訂定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參與股東之條件、出席股數、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計算、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規範。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7. 明定股東會開會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及視訊股東會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等內容。</p> <p>8. 訂定公司及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對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結果等資料及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等規範，以利股東會發生爭議時相關疑義之釐清。</p>	
111/3/8	<p>金管會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以及證券期貨三業公會，以3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相關措施，以達成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目標。策略重點如下：</p> <p>1. 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包括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 ESG 之文化、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p> <p>2. 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包括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輔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 ESG 推動方案；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p> <p>3. 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涵：包括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p> <p>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p>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111/3/22	<p>金管會發布令規定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不應有介入事業經營權之爭之情事，重點如下：</p> <p>1.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p>	<p>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投資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p> <p>2. 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業者應按所訂定之投資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投資作業，並本於專業誠信原則審慎為所管理資產進行投資。</p> <p>3. 業者當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從事投資前，應就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所投資事業是否涉及經營權之爭情事納入分析，並應於投資後定期檢討評估控管相關投資行為不得涉有介入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p>	
111/3/30	<p>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發布新聞稿說明配合該路徑持續推動永續金融，重點如下：</p> <p>1. 透過綠色金融，運用金融機構管理及運用資金的影響力，將資金導引到符合永續的企業或專案，促使企業重視永續議題。同時透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分階段之方式先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揭露，利用以大帶小的方式，目標為116年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18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p> <p>2. 由下列四面向，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p> <p>(1) 運用資金與投融资決策力，引導企業邁向永續發展；</p> <p>(2) 強化資訊揭露，讓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企業辨認的風險及因應方式；</p> <p>(3) 增強氣候韌性，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p> <p>(4) 協助金融機構對產業之支持，有效促成減碳轉型，促使企業重視並落實 ESG，進一步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p> <p>3. 未來推動重點包括：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研議精進永續分類法（如擴大產業及經</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濟活動類別、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進一步強化資訊透明度以及滾動修正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1 年 4 月~ 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資料來源 (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公開)
111/4/19	<p>金管會為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且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以協助證券期貨業能順利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期貨高階主管宣導座談會：議題內容包括本執行策略相關具體措施、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理重要規範、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資安防護等。 2. 分眾說明會：規劃於今年 6 月至 10 月間陸續舉辦宣導座談會，分批分眾向業界說明本執行策略相關內容。 3. 設專責諮詢窗口：已責成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三業公會，分別設立諮詢窗口，以提供業者最新資訊及必要協助。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io=202204190001&table=News
111/4/28	<p>金管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證券期貨業法規對於客戶資料訂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之規定，配合前揭政策揭示，為利證券期貨業有明確之依循與規範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以合理運用客戶資料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明定證券期貨業得辦理資料共享及相關管理規範與申請程序。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io=202204280004&table=News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資料來源 (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公開)
	<p>2. 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本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辦理。</p> <p>3. 證券期貨業與未具集團關係之他金融機構間進行資料共享,首案應向本會申請核准,首案核准以後,按資料共享模式控管,未逾越市場上所有前經金管會核准之共享案例模式者,僅須向證券期貨業公會申報備查。</p>		
111/4/28	<p>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八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告,重點包括:</p> <p>1. 第八屆(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評核作業已完成,共有 913 家上市公司及 726 家上櫃公司受評,合計 1,639 家。</p> <p>2. 為利外界了解受評公司在其所屬產業之表現,並依循「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另將「金融保險類(共 43 家)」、「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共 248 家)」、「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共 246 家)」及「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共 277 家)」等四大類分組,以利外界了解受評公司在其所屬產業及相似市值規模群組中之表現。</p> <p>3. 各屆指標內涵及相關法規推動,已逐步導引企業採用各項良善之公司治理措施,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有多項統計數據皆持續進步,為獎</p>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p>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165</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資料來源 (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公開)
	勵上市、上櫃組排名前 5% 及「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排名前 5% 之公司，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將予以表揚，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公司治理中心及證基會網站。		
111/05/12	櫃買中心為輔導上櫃公司董事會落實永續發展責任，並積極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及管理能力，櫃買中心已於（5 月 12 日）建置專區資訊，其中包含上櫃公司之盤查及查證作業各階段適用時程、推動規劃說明、常見問答及資源分享等資訊。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https://www.tpex.org.tw/web/about/news/news/news_detail.php?l=zh-tw&doc_id=10598
111/05/24	<p>立法院於 5/24 三讀通過行政院送審之《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於近年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迭有建議，其修正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股東權益的保障，規定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並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對於股東會決議時未放棄表決權而投下反對票的股東亦有適用，以保障其退場機制。 2.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為「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或「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 20%」，即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不須再經過股東會。 3. 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明定可辨認無形資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publicContentAction.do?method=showPublic&pkGcisPublicContent=5535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資料來源 (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公開)
	產之類型，並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 10 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		
111/06/07	<p>證交所推動企業 ESG 資訊揭露申報並擴增公司治理中心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我國上市公司之 ESG 資訊揭露，初期揭露項目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等七大議題共 29 項指標。 2. 上市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相關資訊或說明企業資訊揭露現況。 3. 該申報作業系統及查詢畫面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線。企業於 6 月底完成申報作業後，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企業 ESG 相關資訊\企業 ESG 資訊揭露之網頁路徑查詢個別公司或產業彙整資訊。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170
111/6/9	<p>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基金受益人積極參與受益人會議之多元管道，金管會已將建置及優化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平台列為資本市場藍圖策略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之工作計畫之一，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予掛牌基金(ETF)或非掛牌基金受益人會議皆可適用。 2. 受益人行使表決權得以親自出席、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是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召開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eno=202206090004&table=News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資料來源 (僅供內部參考不對外公開)
	<p>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可利用上開電子投票平台，提供投資人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即可不受受益人會議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且更具便利性。</p> <p>3. 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宣導投資人權益意識，並呼籲投信事業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時，併將電子投票列為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管道之一，及鼓勵投資人積極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俾兼顧防範疫情及維護投資人參與會議之權利。</p>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1 年 7 月~ 9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1/7/7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職權決定會計師之委任，金管會規劃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續)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蓋財務資訊之透明與可信賴是資本市場健全運作的基礎，因此財務報告審計品質具相當之重要性。提升審計品質除會計師自律及主管機關監督外，委任會計師的公司亦扮演重要角色。	提高資訊透明度， 促進永續經營
111/7/13	櫃買中心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爰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20 條第 9 款，並明確規範申請股票之上櫃公司應比照上櫃公司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	提高資訊透明度， 促進永續經營
111/7/14	櫃買中心為明定董事會對氣候風險之管理監督責任，故於「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第壹點第 1 項第四款增訂董事會應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強化董事會職能，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1/7/22	期交所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爰參酌國際趨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第 1 款，鼓勵期貨商提高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門檻至三分之一。另投信投顧公會亦於 7/29 日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相同修正。	強化董事會職能，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111/8/4	金管會鑒於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規劃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本次修正條文並增訂附表：修正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及公開說明書準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符合一定條件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增訂年報附表 2 之 2 之 3 及公開說明書附表 63 之 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俾利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p>	
111/8/5	<p>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p>一、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p>
111/8/8	<p>證交所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措施，為協助企業辨識未來可能產生之挑戰並適當因應，以健全企業穩健經營，經參酌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相關規 COSO ERM 2017、ISO31000:2018 及我國金融保險業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規定訂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p> <p>本守則共計二十九條，要點臚列如下：</p> <p>一、本守則訂定目的。(第一條)</p> <p>二、明訂企業風險管理目標。(第二條)</p> <p>三、明訂企業風險管理原則。(第三條)</p> <p>四、為落實政策，企業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第四條)</p> <p>五、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施行及揭露規範。(第五條)</p> <p>六、企業推動風險管理相關作為，應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第六條)</p> <p>七、明訂強化企業風險文化之可實施具體作為。(第七條)</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八、明訂企業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之資源提供與調整職責。(第八、九條)</p> <p>九、明訂企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組成原則及相關職責角色。(第十條至第十六條)</p> <p>十、明訂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及其作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p> <p>十一、為落實推動企業風險管理，明訂公司應針對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適當記錄，並建立相關報導機制，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第二十六、二十七條)</p> <p>十二、為落實推動企業風險管理，明訂公司應強化企業執行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第二十八條)</p> <p>十三、明訂企業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規範發展，並據以檢討修正其風險管理機制。(第二十九條)</p>	
111/8/11	<p>為依公司治理 3.0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金管會修正發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重點為：</p> <p>一、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p> <p>二、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8/15	<p>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之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重點為：</p> <p>一、為提升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以適時藉由發行獎酬工具吸引或留住人才，及為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審查程序以落實公司治理，爰參考國外員工獎酬計畫實務，修正本準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四。</p> <p>二、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並明定發行人應將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股予認股權人之相關參考依據及審核程序納入發行辦法。</p> <p>三、明定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應將受讓人資格之相關參考依據及審核程序納入轉讓辦法，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p>	
111/8/17	<p>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同時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爰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違反本規則重大委託書使用限制或徵求資格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者，於一年內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另配合增列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p> <p>二、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專業素質，參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p> <p>三、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明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p> <p>四、為強化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p> <p>五、為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充分時間可資因應相關資格條件及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訂定所需作業時間，爰增訂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p>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1/8/30	<p>面對國際政經情勢變局，金管會認為資本市場必須以變應變，鞏固精進，持續提升競爭力。又近來 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聯準會升息、通膨升溫持續影響全球，我國資本市場面臨國際政治經濟情勢變動，有必要於現有資本市場藍圖等基礎下，強化創新、韌性及永續等面向。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期交所為證券期貨市場的支柱，金管會積極與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以創新思維提出未來發展遠景，期能面對變局，臨深履薄，凝聚共識，迎向挑戰。</p> <p>面對近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及因應亞洲主要交易所之發展趨勢，各單位未來將推動的業務重點方向如下：</p> <p>一、證交所：</p> <p>(一) 建構 ESG 生態系。</p> <p>(二) 強化外國證券複委託服務及管理。</p> <p>(三) 推動資安防護升級暨大數據專案。</p> <p>(四) 積極推動及活化創新板。</p> <p>二、櫃買中心：</p> <p>(一) 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p> <p>(二) 扶植數位雲端服務公司。</p> <p>(三) 利用數位科技提升市場管理效能。</p> <p>(四) 提供發行人便捷之作業方式。</p> <p>三、集保結算所：</p> <p>(一) 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深耕基金市場多元服務，持續優化並打造基金服務生態系。</p> <p>(二) 發展股務服務：。</p> <p>(三) 接軌 ESG 永續投資趨勢。</p> <p>(四) 推出複委託跨境保管服務。</p> <p>(五) 強化資安韌性。</p> <p>四、期交所：</p> <p>(一) 建置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p> <p>(二) 擴大店頭衍生性商品結算規模。</p> <p>(三) 推出期貨風控防衛機制 2.0。</p> <p>(四) 建置期貨市場 ESG 資訊平台。</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9/1	金管會為強化證券商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及重視資訊安全與公司治理爰修正證券商在此規則相關規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定；另適度放寬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之揭露內容相關規範。</p> <p>旨揭法規之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p> <p>(一)調整部分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時限：為推動證券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自 111 會計年度起，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由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調整為 75 日。</p> <p>(二)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彈性：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以提升資金收益，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依本會規定，經客戶同意，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或分離存放於其他銀行；並將同步發布令釋，開放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款項得運用於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及明定有關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額度與流動性控管、資訊申報及內部控管機制等配套措施；另證交所將配合公告修正該公司分戶帳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並將分戶帳資金運用情形納入現行分戶帳業務查核機制，以加強分戶帳資金運用之管理。</p> <p>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皆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內容已包含本準則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範之揭露內容，如董監酬金情形、勞資關係、員工薪資資訊、資通安全管理及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等，形成相同資訊重複於年報及財務報告揭露，為免造成混淆，並與一般產業一致，爰明定證券商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準則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得免依第 28 條至第 32 條規定辦理。</p>	
111/9/22	<p>證交所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與具體推動措施，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p> <p>本次主要修正如下：</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一、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 2021 年更新版本,修正企業編製報告書適用準則,未來應參考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二、參酌永續會計委員會(SASB)準則,考量產業特性,訂定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的永續相關指標,包括食品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收比率 50%以上、化工、金融保險、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半導體、電腦及週邊設備、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及其他電子等產業,需依作業辦法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四,加強揭露產業永續指標。</p> <p>三、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準則,規範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共九項。</p> <p>四、為進一步強化永續報告書品質,加強規範辦理永續報告書強制確信的機構與人員,於作業辦法加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自 2024 年起適用,該要點將於今年度第 4 季發布。</p>	
111/9/23	<p>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以促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升盡職治理揭露及表現,並鼓勵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中落實 ESG 考量並積極採取議合行動,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健全我國永續發展之環境,且於第六款之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明列相關釋例:</p> <p>一、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p> <p>二、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p>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1 年 10 月~ 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1/10/24	為使推薦證券商落實輔導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爰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明定推薦證券商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10/24	證交所為發揮承銷商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爰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1 項，明定承銷商應評估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即屬特別記載事項之「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所定事項)，以發揮證券商輔導發行公司推動永續轉型之功能。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10/25	證交所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增訂要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1/11/25	證交所表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合理性進行審議。而考量對利害衝突的管控，應於第一時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間儘可能消除利衝陰影，宜使審議該次併購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真正具獨立性，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等重要資訊有預先瞭解之必要性，俾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所揭禁應「及時」且「充分」揭露與併購有關資訊之意旨，故規範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初次審議併購交易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為說明，並載明於召集事由，俾使審議決議更具公信力且符合資訊即時性之要求，爰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一條。</p>	
111/11/25	<p>金管會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又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作相同調整規範。</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1/11/30	<p>期貨公會為配合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訂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以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p> <p>證券商公會、投信顧公會亦訂定相同要點。</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1/12/15	<p>金管會為貫徹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充分揭露及即時公開之原則，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又現行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總綱」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且確信準則對報告之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已有規範，應回歸確信準則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p>	
111/12/21	<p>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俾供確信機構及人員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此外，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屬食品工業、最近年度餐飲營收達 50%、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金融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之永續指標，需取得會計師意見書，該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出具意見須符合本要點規定；另依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者，其確信機構、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就溫室氣體資訊出具意見書，亦須符合本要點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 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格條件。（第二點）</p> <p>三、 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之資格條件。（第三點）</p> <p>四、 辦理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之會計師每年應持續進修時數。（第四點）</p> <p>五、 確信機構及人員申請認可程序。（第五點）</p> <p>六、 取得認可之確信機構，人員異動之申請及申報程序。（第六點） 七、 依本要點規定出具意見書應符合之確信標準。（第七點）</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p> <p>、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八、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就溫室氣體出具意見書之類型。(第八點)</p> <p>九、確信機構工作底稿之品質抽查。(第九點)</p> <p>十、罰則。(第十點)</p> <p>十一、本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第十一點)</p>	
111/12/22	<p>金管會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增訂董事會督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落實經理人之問責及建立相關制度之職責，強化負責人兼任之控管，及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商間競業禁止規範主體擴充至董事、監察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爰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另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排除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但書規定。</p> <p>本次計修正二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加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之規定，且董事會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p> <p>二、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另明定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得給予當事人一定期限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p> <p>三、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該等人員如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則不適用不得代理他</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亦有相同規範。</p>	
111/12/23	<p>證交所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款及第七款。</p> <p>另為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爰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要求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又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修正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 資訊。</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p> <p>、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111/12/23	<p>證交所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若有上市公司之董事辭任或因公司法第 27 條改派等情事，該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p> <p>另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強制進修達 3 小時，惟考量上市公司及董事配合所需之緩衝期，若上市公司之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未屆滿者，其得自下次任期起適用，爰增訂</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同條第三項。另本項規範範圍，除每屆全面改選之董事外，亦包括該屆董事增補選之董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董事，該代表人均應於就任之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p> <p>又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二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p> <p>櫃買中心亦作相同修正規範。</p>	
111/12/23	<p>金管會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一，強化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爰增訂公開說明書封面應記載事項，並要求揭露定期評估資訊公告網址，俾利投資人快速查詢。</p> <p>又明訂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本基金之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之評量指標。</p> <p>二、投資策略與方法：經理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p>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法，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該等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p> <p>三、投資比例配置：本基金持有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 <p>四、參考績效指標：若本基金有設定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指標，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本基金之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保持一致。</p> <p>五、排除政策：本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p> <p>六、風險警語：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p> <p>七、盡職治理參與：本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經理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p> <p>八、定期揭露：經理公司募集發行本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下列定期評估資訊，並揭露查詢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址，以及經理公司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料之網址：</p> <p>(一) 本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p> <p>(二)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本基金採用環境、社會及治理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p> <p>(三) 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p>	